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214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黃新怡

被告 陳昭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621元，及其中新臺幣69,047元自民國107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6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第2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間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
04 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
05 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20
06 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款，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依各
07 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金額，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
08 該筆帳款結清日止，按應適用循環信用利率（最高為年息1
09 9.97%，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
10 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年息15%）計算循環信用利
11 息；如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延
12 付款者，除應依上開約定給付循環信用利息外，另應給付
13 延滯第1期新臺幣（下同）300元、第2期400元、第3期500元
14 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被
15 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107年6月止尚
16 欠伊7萬3,621元（內含消費款6萬9,047元、已到期利息3,34
17 4元、手續費30元、違約金1,200元）及利息未給付。為此，
18 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9 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1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身
23 分證影本、歸戶基本資料查詢、系爭契約、信用卡重要資
24 訊、消費繳息總查詢、消費明細表、欠款彙整資料表等件為
25 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2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
28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280元	
合 計	2,280元	